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須知

引言

1. 本資料單張旨在為有意透過網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服務（下稱「該網上服務」）申請預辦訪港入境登記的台灣居民提供有關資料，不具法律約束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可視乎情況而修訂有關資料，無須事先通知。有關該網上服務的最新資料，可向入境處查詢。

登記資格

2. 符合下列條件的台灣華籍居民如欲來港旅遊，可透過該網上服務免費預辦入境登記：
 - (a) (i) 在台灣出生；或
(ii) 在台灣以外地區出生但曾以台灣居民身份來港；及
 - (b) 並無持有由台灣當局以外機關簽發的任何旅行證件〔《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及由入境處簽發的入境許可證除外〕。注意：這項預辦入境登記並不適用於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特區入境權的香港居民。

一般程序

3. 登記人須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par）預辦入境登記。在輸入所需資料後，電腦系統會自動處理有關登記，登記人會即時獲悉結果。
4. 成功預辦入境登記者須使用 **A4 尺寸**的**白色空白紙張**自行列印由電腦系統編制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下稱「該通知書」）。
5. 登記人須核對該通知書上所載的資料，以確定所輸入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與回台旅行證件上的資料相符，然後在該通知書上簽署。如登記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則須由該兒童的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核對資料及簽署。
6. 登記人在預辦入境登記及在香港特區出示該通知書辦理入境檢查手續時，均須持有可用以返回台灣的旅行證件，而該證件的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

7. 倘登記人未能完成預辦入境登記，如有需要，可按現行的入境安排向入境處遞交入境許可證的申請。有關一般查詢見第 25 段。

登記的有效期

8. 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個月，倘符合第 13 段所述的一般入境規定，登記人可獲准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特區兩次，每次逗留最多 30 天。
9. 當登記已過期或登記人已使用該項登記入境兩次，登記人方可辦理新的登記。

查詢登記

10. 登記人可透過該網上服務的「有效登記查詢」功能，查詢登記是否仍然有效及仍可使用的次數。
11. 如遺失該通知書，或該通知書被塗污、損毀或不符合所定規格等，登記人須透過該網上服務的「檢視／列印登記通知書」功能，自行重新列印該通知書。

出入境檢查及逗留條件

12. 登記人在辦理香港特區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必須出示該通知書。如遺失該通知書，或該通知書被塗污、損毀或不符合所定規格等，登記人須自行重新列印該通知書，才可辦理出入境檢查。
13. 登記人須受《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的出入境管制規定所規限。登記人在辦理入境檢查手續時，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須持有可用以返回台灣的有效旅行證件、續程或回程安排的證明、足夠的旅費，以及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可疑，才可獲准入境。
14. 登記人若獲准入境，將獲發一張載有其姓名、台灣身份證號碼及在港逗留條件的入境標籤。入境處人員會在該通知書上標示已完成旅程的次數。
15. 當完成首次旅程後，登記人應保留該通知書作次程之用。如在完成首次旅程後遺失、塗污或損毀該通知書，登記人須透過「檢視／列印登記通知書」功能自行重新列印該通知書。電腦系統會編制一張已標示完成首次旅程的通知書，供登記人列印作次程之用。
16. 登記人在港期間，須攜帶該通知書、入境標籤及其回台旅行證件，以作為獲准在港逗留的憑證。

17. 登記人於離港時，須出示該通知書、入境標籤及其回台旅行證件以辦理離境手續。
18. 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的人士不得在香港特區接受僱傭工作（不論有薪或無薪）；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警告

19. 如登記人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與其回台旅行證件上的資料不相符，可導致登記無效及／或被拒絕進入香港特區。
20. 如登記人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以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任何人協助或教唆登記人作出該等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21. 對於登記人就預辦入境登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辦理有關登記；
 - (b)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c)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就預辦入境登記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登記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入境處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登記，或無從翻查或確定有關紀錄。

資料轉交的類別

22. 為了執行第21段所述的目的，登記人就預辦入境登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登記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登記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其在登記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24. 如欲查詢有關預辦入境登記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61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
電話：(852) 2829 3223

25. 有關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或其他台灣居民來港入境安排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入境處聯絡：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